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不同的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

嚴俊 (行政總裁)

陳曉旭 (總財務總監)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 (d) 重選董事。

不同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一般授權以將購回之股份加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272,808,946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4,561,789股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7,280,894股股份。

(c) 經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經擴大發行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股權後，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嚴俊先生(「嚴先生」)及陳曉旭女士(「陳女士」)(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章美思女士(「章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國強博士(「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章女士不擬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章女士退任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章女士外，嚴先生、陳女士、陳先生及李博士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選之各名董事應獲重選。彼等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d)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72,808,946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27,280,89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附註)	1.30	0.66
八月	0.73	0.62
九月	0.71	0.62
十月	0.65	0.55
十一月	0.60	0.50
十二月	0.52	0.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5	0.46
二月	0.59	0.51
三月	0.60	0.51
四月	0.52	0.48
五月	0.57	0.46
六月	0.56	0.49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9

附註：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股份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發行紅股後的除權價進行買賣。發行紅股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梁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996,21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3%。假設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27,280,894股股份，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即使羅俐女士概無行使授予的任何2,05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上升超過2%至約48.70%。當超過2%自由增購率時，其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以致會產生上述提出收購之責任。

如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嚴俊先生（「嚴先生」）－執行董事

嚴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嚴先生具備二十多年的資深名快消品牌及供應鏈行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嚴先生曾任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並為旗下的深度380分銷集群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全面負責深度380平台的搭建、運營及管理，該平台業務範圍包含線下分銷網路（包括分銷茅台、五糧液等酒類產品）、線上B2B平台、物流服務平台、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行銷媒體平台等多個子業務。此外，嚴先生亦曾任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及日本宮越商事會社等知名快消品牌及供應鏈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嚴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一」），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一，彼享有每年酬金為港幣2,4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擁有本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就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陳曉旭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

陳曉旭女士，39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職務，負責財務核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在職研究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諮詢公司以及越南一所外商投資的度假村從事審計及財務專職工作，至今已擁有17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陳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財務總監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二」），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二，彼享有每年酬金為人民幣6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本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就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陳陞鴻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過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實施、業務發展工作。彼亦曾參與及支援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的職能。

陳先生現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彼亦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銷售及經銷電子、機械及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此外，陳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期間彼負責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如美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及日本)的工作。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商務數學專業)學位。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前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有權認購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之職責釐定。

4. 李國強博士（「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6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為香港及中國知名的意大利頂級傢俬零售商香港羅浮世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李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藝術學院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藝術學院(A.O.C.A.D.)會員資格。

憑藉三十八年的專業室內設計師及傢俬零售商經驗，李博士歷任香港工業總會傢俬裝飾業主席及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任命為公共事務論壇委員。

除了對社區基礎工作作出重要貢獻外，李博士亦參與多項社會公職，繼有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新界聯絡處副主任、新界總商會副會長、香港董事學會執行理事、國際扶輪3450地區秘書、國際扶輪3450地區保護地球委員會主席、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理事、創新中國企業聯盟理事及深圳市羅湖區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一理事等。

在中國，李博士曾獲頒「2008•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中國行業著名專家」、「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在香港，李博士獲2006年「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2009資本傑出領袖」等。

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洲企業精神獎」，以表揚個人及公司在亞洲傢俬及設計界有認可的地位，肯定其超卓的領導才能及對行業的重大貢獻，同時嘉許其不斷求進的精神積極創新求進、帶領集團穩步發展。其豐富的工作經驗為香港董事學會在一九九七年認可資深會員的資格。彼亦獲聘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政協委員及中國河北海外聯誼會理事。在二零一四年，羅浮世家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獲發「2013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李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有權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李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李博士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李博士仍然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務，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嚴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曉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陳陞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李國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